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21〕8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中共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014年制定；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及黑龙江省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后指获得博士学位的，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站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且经国家人社部和全国博管会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一级学科单位；工作站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国家人社部和全国博管会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单位。

第二章 流动站的设立

第四条 申请设立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 (二)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科研水平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
- (四) 具备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

第五条 流动站的设立由国家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根据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定期集中组织申报和审批。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人事处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负责博士后工作的日常事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由人事处主管、各设站学院协同管理的二级管理体系。

第七条 学校成立流动站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会领导小组由主管人事工作副校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和人事处处长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各流动站博士后进、出站考核、中期考核及基金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八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资格要求

- (一) 我校全职博士生导师。
- (二) 距退休年龄两年以上。
- (三) 能够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 全职博士后：指以统招、外籍或人事、工资关系形式转入我校，全职进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后。

(二) 在职博士后：

1.本校在职博士后：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在职教师身份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后。

2.外校在职博士后：指进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事、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的博士后。

(三)企业博士后：指各企业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试点工作站与学校博士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博士后研究工作在企业开展。

第十条 申请博士后基本条件

(一)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

(二)国内外高水平院校获得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不满三年。

(三)我校博士毕业生不能申请进入我校授予其博士学位的相同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一条 学校不鼓励招收外校在职博士后进站工作，招收外校在职博士后的合作导师，承担费用4万元/人，交学校作为博士后管理经费统筹使用。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报到时，将此笔款项拨至学校博士后工作财务专用账号。

第十二条 鼓励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企业博士后。人事处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代表学校与工作站和博士后本人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流动站、工作站及博士后的权利和义务。除校属单位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外，与我校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工作站需向学校及流动站合作导师交纳博士后管理费和专家指导费，费用数额依照“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中约定数额执行。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期限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不少于2年，期满方可出站。

第十四条 博士后实行聘期管理，执行聘期考核制度，

最长在站时间不超过 6 年。

第六章 博士后退站

第十五条 博士后申请退站，须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和流动站负责人审批同意并向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请，经人事处和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离站手续。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学术上弄虚作假的。
- (三) 受刑事处罚或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五)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 博士后聘期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 (八)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七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七章 博士后日常经费、住房及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八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指用于博士后人员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基于年度计划指标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拨款。国家每年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

费，统一划拨学校工资账户，统筹用于支付全职博士后工资。

第十九条 合作导师负责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和实验条件。博士后在站期间从事科研、考核等的相关费用由合作导师及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学校不提供博士后周转房，住房相关支持已纳入待遇总额。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社会保障

(一)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依照我校在职职工社会保障待遇，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二) 在职博士后社会保障由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

(三) 企业博士后社会保障由工作站负责。

第八章 博士后出站考核

第二十二条 出站考核

(一) 博士后出站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着重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成果（含学术论文）有效性要求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为有效成果：

1. 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成果必须有合作导师署名。
2. 研究成果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合作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博士后为第二完成人。
3. 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协议另有规定的除

外)。

4.发表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5.研究成果内容与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课题内容直接相关。

(三) 各流动站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各流动站可结合学科特点、流动站建设和博士后培养目标，以不低于学校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的原则，制订各流动站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报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备案。博士后出站，除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外，需同时满足所在流动站制订的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四) 出站考核程序

1.博士后按规定模版撰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2.工作期满前两周，博士后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站答辩申请表》，将出站答辩申请表、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成果和发表论文清单报送人事处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核，申请出站答辩。

3.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须送三名专家评阅。专家评阅通过的，可进行出站答辩；未通过的，需按专家评阅反馈意见将工作报告修改合格后进行答辩。

4.流动站设站学院负责组织博士后出站答辩会，答辩会由5~7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须从学校博士后流动站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中选定。

5.评审专家对博士后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做出是否同意出站的决议。

6.出站考核结果纳入博士后人事档案。

（五）企业博士后出站考核

企业博士后出站考核原则上参照上述要求执行。企业博士后主要从事科技产业化和应用项目的研究，对企业博士后的出站考核，需侧重于博士后在站期间技术成果获奖、发明专利、成果鉴定或验收等方面的考核。在站期间的技术成果为企业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博士后，对其在站期间论文发表数量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属权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所有（有特殊协议的除外）。对研究成果中的技术秘密，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予保密，违者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保密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参与涉密项目研究的博士后须按我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涉密博士后在站期间，从开题、中期考核、出站答辩到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归档，必须严格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定密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涉密研究工作报告保密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全程保密管理。

第二十五条 涉密博士后的保密管理工作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合作导师和相关涉密项目保密员必须认真落实好博士后在站期间全过程的保密管理、保密教育和相关指导工作。

第十一章 博士后国际交流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科学研究或国际交流项目需要，经所在流动站和人事处批准，可赴国（境）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经批准赴国（境）外进行国际交流的博士后离境前与学校签订有关协议，逾期不归的博士后，按协议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二章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第二十七条 在站期间，博士后根据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规定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基金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上报基金申请材料，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第二十八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由人事处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因申报基金产生的评审费用由博士后管理经费支出。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申请到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学校按获资助博士后名单建卡、全额拨付，经费项目负责人为获基金博士后本人。

第三十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有关规定执行，并受学校财务部门监督。

第十三章 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

第三十一条 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由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经费、博士后科研启动金、博士后特别资助组成。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申报要求上报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申报材料，申请各项博士后资助。

第三十三条 因申报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产生的校内评审费用由博士后管理经费支出。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获得的黑龙江省各项博士后资助经费由学校按获资助博士后名单建卡拨付，经费项目负责人为获资助博士后本人。

第三十五条 黑龙江省各项博士后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黑龙江省博士后资助有关规定执行，并受学校财务部门监督。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发〔2014〕194号)同时废止。